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 109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甄審簡章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22110號函核定。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 一、開班資訊

#### (一) 班別簡介

班別	學分數	班級數	登記證別	正取人數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40	2 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證	90 人

※每班備取若干名

※持有中等特殊教育證書者，在特殊教育項下加科。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22110 號函，持有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別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 (二) 開課階段圖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 第一階段

- 開課階段：109年暑假
- 開課時程：109年7月~109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10~17：25

#### 第二階段

- 開課階段：109學年度上學期(學期間週末)
- 開課時程：109年9月~110年1月
- 開課時間：星期六及星期日 08：10~17：25

#### 第三階段

- 開課階段：109學年度下學期(學期間週末)
- 開課時程：110年2月~110年6月
- 開課時間：星期六及星期日 08：10~17：25

#### 第四階段

- 開課階段：110年暑假
- 開課時程：110年7月~110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08：10~17：25

### 二、課程內容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6559 號函核定本校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開設及調整。(以下科目之開課階段，依實際開課為準。)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師資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54	陳婉真
2.	諮商專業導論	3	54	陳婉真
3.	人格心理學	2	36	孫蒨如
4.	團體輔導	2	36	吳澄波
5.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36	余民寧
6.	個案研究	2	36	李宗芹
7.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36	王素芸
8.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36	姜忠信
9.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石雅惠
10.	學習輔導	2	36	邱美秀
11.	生涯輔導	2	36	王秀槐
12.	學校輔導工作	2	36	王鍾和
13.	學校諮商實習	2	36	傅如馨
14.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36	王臨風
15.	系統合作實務	2	36	陳孟筵
16.	危機處理	2	36	陳榮政
17.	諮商倫理	2	36	修慧蘭
18.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36	王素芸
19.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36	傅如馨
合計		40	720	

### 三、師資陣容（本資料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延聘之授課教師為準）

編號	教師姓名	職稱	單位	專/兼任
1.	陳婉真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2.	孫蒨如	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3.	吳澄波	講師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	兼任
4.	余民寧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5.	李宗芹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6.	王素芸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7.	姜忠信	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8.	石雅惠	副教授	台北商業大學心諮中心主任	專任
9.	邱美秀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10.	王秀槐	教授	台灣大學師培中心	專任
11.	王鍾和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兼任
12.	傅如馨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13.	王臨風	講師	輔大心理系	兼任
14.	陳孟筵	博士後助理 研究員	政大心理系	專任
15.	陳榮政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16.	修慧蘭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兼任
17.	傅如馨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 四、費用

(一) 收費標準：學費分各階段繳交。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100 元整；分組授課科目每一學分 2,500 元整。※【學校諮商實習】30 人以上分組授課。
2. 雜費：分階段收費，每階段 2,000 元整。
3. 報名費：500 元整。(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4. 住宿費：住宿費用及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二) 暑期住宿費：請至報名系統登錄：<https://s.yam.com/3Apm6>，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住宿費用併同報名繳費一同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如為因應疫情，將配合學校政策調整)

(三) 各階段收費一覽表：(如有分組再行調整之)

收費年度	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報名費	住宿費	住宿保證金
109 年暑期	14	29,400 元	2,000 元	5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7,005 元	1,200 元
109 上學期	6	12,600 元	2,000 元			
109 下學期	6	12,600 元	2,000 元			
110 年暑期	14	29,400 元	2,0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7,005 元	1,200 元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 五、報名資訊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二) 報名日期：4 月 10 日 13:00，敬請於 4 月 10 日(五)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三)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3/17~4/10 13:00 至本中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 <a href="https://s.yam.com/3Apm6">https://s.yam.com/3Apm6</a> 填寫 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吋	1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 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7.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 文證件影本	1 份	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 所需

(四) 報名確認：

1. 敬請於109年4月10日(五)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暑期住宿：請於報名時同時至報名系統登錄：

<https://s.yam.com/3Apm6>，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住宿費用併同學分費及雜費一起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規定辦理。

2. 請於4/12~4/20依照E-mail通知之虛擬帳號轉帳或列印繳費單繳109年暑期費用，於繳費期限前至ATM、全省超商門市或第一銀行臨櫃完成學分費及雜費繳費程序，完成報名手續。

3. 錄取資格確認後，本中心5月上旬將以於網站公告名單。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本班經錄取者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
2. 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
3.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4. 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已繳之學雜費無息退還(報名費不退費，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
5.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35人)之科班，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所繳之學雜費(不含報名費)無息退還(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並依該科班收費標準補退相關費用。

## 六、錄取原則

報名日期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予以錄取，並得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

## 七、名單公告

(一) 公告時間：109年5月中旬

(二) 公告方式：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nccu.edu.tw/>公告確定開班之科班別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並於6月上旬公告開課通知及課表。

## 八、退費

- (一)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開班後之各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二) 暑期住宿退費辦法，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補)住宿費：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109年6月30日前檢附相關憑證資料，依照規定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是否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

## 九、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修訂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全班於報到開課日一次團體購買每張80元(一日一張)，個別購買每張100元，由本中心代購。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逕自至中心網站查閱及下載使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約3百42餘萬冊／件、電子期刊6萬餘種、電子書76萬餘種、資料庫約311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九) 本中心提供e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十)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一) 參與進修學員需於每階段修課完畢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網填寫課程意見回饋問卷，俾於本中心彙整檢送。
- (十二)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

#### 十、 防疫注意事項

- (一) 如為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需實施居家隔離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二) 防疫期間皆須由校門大門進出，務必每次攜帶學員證，上課大樓門口備有酒精消毒液，請於進入大樓時記得消毒，並配合每日課前量體溫，教室內由於座位較近，請自行配戴口罩。

#### 十一、 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傳真號碼：(02)2938-7895

聯絡信箱：tisec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